

证券代码：833941

证券简称：伊悦尼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马飞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命滕妙玲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7 人，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尹岳富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马飞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滕妙玲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红、刘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马飞、滕妙玲为公司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命马飞、滕妙玲为公司新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任命董事可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